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11306898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至 7 月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均為 500 人以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等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5 人，惟訴願人 111 年 2 月至 7 月均僅進用身心障礙者 2 人，不足 3 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1130510753 號函通知訴願人其近半年連續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已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雖以繳納差額補助費代替進用，然無積極招募進用之事實，疑似無正當理由，請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陳述意見，該函於 111 年 11 月 4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4 等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運管字第 111306898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私立學

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第 9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第 108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訂定之。」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 項次 | 違反事件                                                                     | 法條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裁處機關 |
|----|--------------------------------------------------------------------------|------------------|------------------------|----------------------------------------------------|------|
| 24 |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於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時，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 | 第 96 條第 2 款      | 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br>之違規次數裁處之：<br>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5 萬元。<br>…… | 勞動局  |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96093192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本局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本局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 法規名稱       | 委任事項                                                           |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十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6 條：……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之裁處。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0 年至 111 年期間因疫情及瑞士總公司限制各國分公司招募政策之故，開放職缺極少，雖積極在人力市場上找尋身心障礙者，仍僅成功任用 1 位，訴願人除積極對外刊登徵才廣告外，並透過內部公告鼓勵同仁轉介，提高介紹獎金等，已於各面向進行積極作為，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111 年 2 月至 7 月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均為 500 人以上，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5 人，惟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違規情事，有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各面向積極招募身心障礙員工云云。按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 1，且不得少於 1 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另按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無正當理由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96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影本記載，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至 7 月參加勞保員工總人數分別為 551 人、550 人、544 人、544 人、543 人、540 人，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5 人，惟訴願人於該期間均僅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2 人，不足 3 人；又訴願人自 107 年 4 月起即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情事，直至 111 年 7 月長達 4 年多期間，每月均未依規定進用足額身心障礙員工，顯然未積極改善。復查原處分機關自 108 年起業已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6 條關於不足額進用應處罰鍰之規定加強宣導，每年函請訴願人繳納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時，亦告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6 條關於不足額進用應處罰鍰之規定，載明「有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並非繳納差額補助費即免除相關社會責任」，109 年 2 月 13 日前往訴願人公司訪視時，亦提供有關進

用身心障礙者實務技巧及注意事項等宣導文件，111 年 2 月 25 日並發布新聞稿，再次強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6 條之裁罰規定，惟訴願人仍未積極改善。另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 月 17 日及 1 月 30 日所列印○○網站中訴願人刊登之徵才內容，訴願人所招募 21 項職缺中，均未顯示有為身心障礙者所開立之職缺，僅於部分職缺之「條件要求」欄位最下方註明「歡迎其他障礙（中度）的身心障礙人士，需附身心障礙證明」，其徵才條件限定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反而遏阻非該等障礙類別及程度之身心障礙者應徵之機會，難認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積極作為。又訴願人於 112 年 3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時檢附 112 年 3 月間詢問原處分機關如何解決不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問題之電子郵件影本，主張其已於各面向進行積極作為，惟仍未提供其於原處分所載違規事實期間（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有積極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事證，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3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2608123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提供其於 111 年 2 月至 111 年 7 月間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有正當理由之具體事證，該函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提出任何其有積極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作為，或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正當理由之具體事證，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6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 4 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連 | 堂 | 凱（公出） |
| 委員          | 張 | 慕 | 貞（代行） |
| 委員          | 王 | 曼 | 萍     |
| 委員          | 陳 | 愛 | 娥     |
| 委員          | 洪 | 偉 | 勝     |
| 委員          | 范 | 秀 | 羽     |
| 委員          | 邱 | 駿 | 彥     |
| 委員          | 郭 | 介 | 恒     |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